

使命—依納爵靈修的核心

白賴恩·奧拉利(Brian O'Leary, S.J.)著
董澤龍譯**

依納爵靈修

所謂依納爵靈修是以依納爵的生平及其作為為焦點，特別是他在茫萊撒(Manresa)，拉斯多達(La Storta)，及晚年在羅馬的奧秘經驗。有幸的是，留下來呈現依納爵與天地人關係的文件相當豐富：《神操》、《自傳》、《心靈日記》、《耶穌會會憲》，及他的書信。然而，依納爵靈修的基礎不在於研讀這些經典，此舉固然有價值，而是被帶領做神操避靜。透過天主的恩寵，避靜者進入了與依納爵皈依後類似經驗的動力中。那裡是天主的手在帶領。是故選擇是神操的中心。天主的旨意為我是甚麼？這是關鍵的問題所在，表達出神操動力裡的中心渴望。難怪依納爵在《神操》中這樣說：

** 譯者按：有幸能為這充滿洞見及啟發性的文章翻譯，謝謝 Fr. Brian O'Leary 的努力及研究成果。整篇文章為走依納爵靈修的人都很有意義，但讀者不難發現，其發揮的內容不少以耶穌會的傳統及生活方式來引證，對一般讀者或許陌生，甚至遙遠。但若能觸類旁通，對走依納爵靈修的人亦能感受其意趣。關於《自傳》、《神操》及《會憲》等的引述，括號內是段落的號碼，而不是頁碼。《神操》的原文是引用房志榮神父在 1978 年光啓出版的譯本；而《耶穌會會憲》原文則參考了侯景文神父在 1976 年光啓出版的譯著。

「因此講授神操者應像一隻天秤，公平中正，並無意左右傾斜；為讓造物主與祂的受造者，受造者與他的造物主直接往還，進行無礙。」[15]

只有天主知道自己的旨意，而依納爵相信，沒有帶領神操者的介入，天主會顯示其旨意，並帶領避靜者前進。

除了是去發現主的旨意之外，神操對抉擇的結果沒有甚麼偏見。做神操的人包括隱修士、司鐸、活躍於使徒工作的人、已婚及單身的教友。神操幫助了那些仍在躊躇中的人擁抱了天主正在邀請他們要走的道路上去。有時甚至意味著一些人要離開依納爵靈修而進入聖本篤、聖方濟、聖嘉辣或聖衣會的傳統中去。唯一重要的是主旨承行。然而，總有些人在做完神操以後，會繼續此靈修傳統，以此經驗為基礎作為委身於主的途徑。有很多方法能支持這份渴望。

神操一方面是開放性，但在四週的操練中經常隱含，有時突顯的一個預設是：天主要求我們每一位領受使命。無論是一位隱修士、或司鐸、或已婚、或修女、或天賦的多與少等，都一概被召叫到使命中去。這份召叫從領洗作為基督徒開始就領受了。唯一的課題是：「這使命對於我的生命及將來會引發出甚麼？」

使命

「使命」，至少在依納爵靈修傳統中是作為動詞多於名詞，是派遣或被派遣之意。只有在延伸義上涉及派遣的事工。為了清晰起見，以下行文提及使命，常以動詞為首要義，而以其他字眼諸如「牧職」等

來表示被委派的具體工作項目。就算使命被理解為內容或工作，只因是某人被派遣去完成之故。¹

使命——委順於主

這是一重要的洞察：使命是一種走出自我中心及對天主委順的態度，誠如依納爵這樣祈禱：「請收納我的全部自由...！」因此，使命意謂放棄對一己生命的操控，而交給另一位處置。它不是外力強迫的，而是一個心靈在恩寵自由下的選擇。「凡此種種，皆你所賜，... 讓你任意安排佈置。... 賦我你的愛及恩寵，有此二者，我心已足。」（《神操》234）這奉獻是神操中所謂平心或內在自由的終極表述。它首先以擺脫罪惡、錯亂及自私等世俗影響的消極自由出現，但跟著發展成為在教會內作為門徒、牧職及服務的積極自由。

在《神操》的架構中，基督君王的默想是這兩種自由的分水嶺。避靜者在這裡要面對作為門徒不可分割的兩面——與基督肝膽相照及參與祂的救世工程。這兩方面繼續在《神操》餘下的主題中發展及深化，並在選擇，第三、四週的共融祈禱中達致高峰。吊詭的是耶穌說：「來跟隨我」及「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其實是同一召叫的兩面²，也成為《耶穌會會憲》的理解前題。

¹ Antonio M. de Aldama 在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Missioning*, Rome: CIS, 1990, 7-12 頁討論過「使命」在依納爵及耶穌會傳統中的意義。亦可參考 John W. O'Malley 在 “Mission and the Early Jesuits”, *The Way Supplement*, 79, 1994, 3-10 頁。

² 只是對「來」的回應容易走向自戀及自我為中心的靈修。只強調「去」則流於行動主義，失去默觀之根。無論是福音傳統及依納爵，都是整合的來看待。以上兩字加上底線是譯者的考量。

想像力的作用

雖然聖經的研讀及了解對依納爵有一定的幫助，但他個人的內在動力更多來自一連串悠然神往的圖像及情境，令他馳騁於想像力之中。從他在《自傳》中(5, 6)提及皈依的事蹟看來，他能夠在虛構及歷史的人物，故事中沉緬、想像多個小時。他的想像力大概比他的理性更導致他全心歸向基督。³

當依納爵在神修中日趨成熟，焦點在於「幫助人靈」甚於克己修身時，最令他神往的回憶及圖像就是耶穌派遣宗徒及七十二位門徒的傳教旅程(依納爵的用語是「在貧窮中宣講」)，像磁石般吸引著他，正如之前吸引了聖方濟及聖道明一樣。⁴正如後來《會憲》如此描述了耶穌會會祖們的意向：

「...在世界中旅居，當他們在一地沒法結出意欲的屬靈果實，就繼續遷往其他地區。恆常的願望是愈顯主榮及對人靈作出更大的貢獻。」[605]⁵

3 可參閱 Brian O'Leary, S.J. "Spirituality and Imagination" 在 *Spirituality*, vol. 9, no. 48, 2003, 165-168 頁。

4 早在 1536 年，依納爵給的信中就這樣說：「我期待時常在貧窮中宣講。」*Inigo: Letters Personal & Spiritual*, Joseph Munitz 翻譯及編輯。Hurstpierpoint: Inigo Enterprises, 1995, 18 頁。

5 難怪依納爵在自傳中常以「朝聖者」自稱，雖然早期的補贖朝聖之旅已演化成使徒目標的朝聖旅程。這裡，「在旅途中」的形象始終如一。更多資料及論述可參閱《會憲》第一章，及 John Olin, "The Idea of Pilgrimage in the Experience of Ignatius Loyola", *Church History*, vol. 48, 1979, 387-397 頁，及 Mario Scaduto, "La Strada e i primi gesuiti", *AHSI* 40, 1971, 323-390 頁。

以上述文字及《會憲》整個第七部份作為背景，我們可扼要回顧《神操》中三段對基督及祂所派遣的門徒其使徒旅程的陳述。第一個是在基督君王默想的設定地點中，依納爵邀請避靜者藉想像力觀看基督宣道時所經過的會堂、城鎮及鄉村。(91) 這是明顯地參考了瑪竇福音 9:35「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災殃。⁶」第二次是在兩旗默想，向避靜者提出以下的邀請：「聽聽基督我等主遣發祂的眾僕婢朋友時所說的話，怎樣囑咐他們去協助所有的人。」(146)

最後，在《神操》眾多關於基督生命的奧跡中，依納爵設定了其中一個名為「基督遣徒出門講道」(281)，所提供的三點就是瑪竇福音第十章的摘要。簡言之，以上三段記錄從不同向度關懷使命(耶穌認為自己是活在天父的使命中)，都包含了作為派遣的首要義，及理解成命令，委託的延伸義。

依納爵對耶穌派遣門徒的想像式回憶進一步在納達爾(Jerome Nadal)的教導中佔據了主要位置。他著作中的一些引述最近幾年間相當著名⁷。例如：必須注意的是在耶穌會有不同種類的房子及院舍，包括初學院、學校、顯願會士的會院、及旅程—由此整個世界變成了我

⁶ 對機動性的強調可在馬爾谷找到呼應。西滿和他的同伴前來告訴耶穌在葛法翁「眾人都找你呢」，清楚期望耶穌儘快回去。但耶穌回答說：「讓我們到別處去，到鄰近的鄉鎮去罷！好叫我也在那裡宣講，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谷 1:37-38) 這到別處去的命令與《會憲》[605]很相似。

⁷ 令這段說話引起廣泛注意是由於 John W. O'Malley "To Travel to Any Part of the World: Jeronimo Nadal and the Jesuit Vocation",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16/2, 1984 的影響。下文中我引用了他的英文翻譯

們的房子。⁸

這些神學家無論被派遣往那裡擔任牧職，為人靈帶來益處，這就是他們最輝煌及最渴望的「房子」。…他們認清要從事遠近不同的戰鬥，多少房子都不敷應用。既然如此，他們最樂意見到是在大地上流動往返，沒有安居之所，經驗貧乏——體會一點主耶穌在祂傳教生涯中，居然沒有枕頭的地方。⁹

在另一處，納達爾對第四聖願的詮釋把派遣跟神操很明顯的連起來：

擔任這工作，無疑面對最大的困難、辛勞及危險，但同時卻是最大的用處及需要。由此，耶穌會大概仿倣了初期教會宗徒的處境，活出在基督內的謙遜。¹⁰

納達爾為我們指出了滲透神操第二週關於使命及第三級謙遜的主題。奧馬里(O’Malley)評論說：「當納達爾用上『宗徒』及『使徒式』的字眼時，不是只流於指示牧職而已，而是當時耶穌會恢復了對初期

8 Mon. Nadal V, 54.

9 Mon. Nadal, V, 773. 另一段類似的記述：「我們必須要為耶穌會偉大的目標奮鬥努力。這目標不太在於為我們居住在附近的鄉鎮鄉村服務，更在於由教宗或我們長上而來的派遣，到任何地方，在任何處境下踏上朝聖之旅，為幫助人靈；無論是派到外邦人、回教徒、異端者、或由於缺乏牧者的照顧，靈魂處於危險的基督徒中間。」*Scholia in Constitutiones*, 145 頁，在 de Aldama, *Missioning*, 11 頁中引述。

10 Mon. Nada, V, 196 頁。

教會其中一種特色的理解，特別放到自己身上。」¹¹

奧秘經驗

讓我們來看看依納爵。他對使命的了解伊始於福音中耶穌派遣宗徒們的圖像，但他個人的奧秘經驗卻將他深深放進這奧跡中。¹² 1544年2月11日，在他的《心靈日記》中有這樣的話語：

「...同時我獲得了新的洞察，就是聖子首先派遣祂的宗徒在貧窮中宣講，跟著透過祂的精神及舌音的神恩，聖神堅振了他們，並由此，既然是聖父及聖子派遣聖神，天主聖三堅振了這樣的使命。」¹³

在這裡我們不單與福音中耶穌的人性在一起，更由祂被帶進天主聖三的生命，關係及互動當中。宗徒的使命或耶穌派遣宗徒（亦意含了因耶穌之名，在後世一總被派遣的人）可以在四個層面上考慮：

- 在公開傳教生活的歷史中，耶穌派遣門徒；
- 透過賦予(a)祂的精神在宗徒們内心中作用，及(b)外在語言

¹¹ O'Malley, "To Travel to Any Part of the World", 7頁。對早期耶穌會士作為使徒自我了解的進一步發展，可參閱 Joseph F. Conwell, *Walking in the Spirit: A Reflection on Jeronimo Nadal's Phrase "Contemplative Likewise in Action"*,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2003; 第六章 "In Imitation of Jesus and the Primitive Church", 71-99頁。

¹² De Aldama, 在 *Missioning*, 8 頁中指出在這經驗後不足一月，依納爵便開始起草 *Constitutiones circa missiones* 的內容。

¹³ *Saint Ignatius of Loyola: Personal Writings*, 由 Joseph A. Munitz 及 Philip Endean 寫序及翻譯。London: Penguin Classics, 1996, 76頁。注意的是「在貧窮中宣講」一語早於 1536 年出現，於 1544 年再次提起。參閱上文第四號註解。

的表達(舌音是這恩典的象徵)，聖神堅振了對他們的派遣；

- 天主聖三再進一步肯定這派遣；
- 耶穌(聖子)作出派遣及聖神賦予堅振，兩者其實是聖三彼此關係在受造世界的延伸。換句話說，耶穌派遣宗徒，就是聖父及聖子在永恆中派遣聖神(呼氣或共發的圖象)道成肉身的表述。¹⁴

這段日記表達出在依納爵靈修的架構中，派遣是何其重要。它也提醒我們如何去了解《會憲》第七部份關於使命及派遣，不是因為耶穌會作為一合作實體，要經營有效的管理，更重要它是依納爵的奧秘直觀中道成肉身的表達。

依納爵在 1544 年《心靈日記》中對使命的了解及洞察無疑在神學上更深入更清晰，但本質上並不全然是新的。早在芒萊撒(Manresa)他已領受了對聖三的知性視野(Intellectual vision)，而在卡陶內(Cardoner)河畔他獲得了巨大的光照，導致他以嶄新的眼光看所有事情 (《自傳》28-30)。在神慰的照明中他的使徒靈修漸具雛型，清晰易辨，並前後一致；但這份靈修的使徒動力與他的奧秘經驗不能分割。

因此，在 1522-23 年的芒萊撒與 1544 年在羅馬之間是有一連續

¹⁴ 這段詮釋我作了少許的修改，原記錄於 *Ignatius von Loyola: Das Geistliche Tagebuch*, Herausgegeben von A. Haas und P. Knauer. Herder, 1961, 250, n.3, 也在 Antonia M. de Aldama,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Missioning*. Rome: CIS, 1990, 8-9 頁中引用。

性。其間出現了 1537 年在拉斯多達 (La Storta) 的神視。是年依納爵跟法伯爾 (Favre) 及雷奈士 (Laynez) 前赴羅馬，當聖城在望，他們停在拉斯多達鄉村一間破舊的小堂祈禱。依納爵清楚看到「天主聖父將他與聖子基督放在一起。」(《自傳》96) 他一直在旅途上透過聖母轉禱求此恩寵；但此刻領受時他直覺上知道這恩寵不只是為他而已。他詮釋為基督准許了整批早期同伴參與基督的服務。大概依納爵感覺及明白到屬於他們的使徒靈修是包合作為伙伴的幅度，由此他們被吸納到天主聖三的團體奧秘中。¹⁵

若望福音傳統的洞察¹⁶

無論是依納爵靈修對使命的洞察，以至任何基督徒對使命的了解，都必然以基督論開始，完成於聖三論。對耶穌的人性而言，聖父是一切。父的鍾愛是祂呼吸的空氣，而天父的旨意是祂生命之糧。很多次，尤其在若望福音，我們看到聖父是如何深深使耶穌的人性著迷。祂個人的自我身份及在生命中種種的抉擇，都來自對聖父的深刻孝愛之情。¹⁷因此，祂的使命顯然不那麼在於外在因素，而更是來自祂是誰。祂的身份及使命是合而為一的。作為子就是被派遣，就是在使命中。

¹⁵ Hugo Rahner, *The Vision of St. Ignatius in the Chapel of La Storta*, 2nd edition. Rome: CIS, 1979. Peter-Hans Kolvenbach, "Introduction: The Vision at La Storta", *The Road from La Storta*.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2000, 1-4 頁

¹⁶ 通常依納爵靈修在對觀福音中比在若望福音找到更多支持。因此 Hans Urs Von Bathasar 的發現相當有趣：「對若望來說，天主在基督內的啓示是聖言道成肉身的那一位，祂是唯一的，被愛的及被尊崇的。在我眼中，依納爵的經驗代表了歷史到了這個時刻，這位本身是聖言、有話要說、以致選擇及召叫門徒的天主，與人的邂逅已變得不可避免了。我的看法是：所有決定性的事物已發生於若望及依納爵這兩極之間的精神領域中。」*My Work: In Retrospect*, 20 頁。

¹⁷ 我們特別想起是耶穌受洗及顯聖容的啓示。

容讓若望傳統積累下來的果實向我們呈現這真相：

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4:34)

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5:30)

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6:38)

我卻不判斷任何人；即使我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派遣我來的父。(8:15-16)

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¹⁸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8:28-29)

為耶穌是這樣，為我們受過洗的，為作為耶穌會士，及為耶穌會這個軀體而言也是一樣。我們分享了基督的使命，是因為我們分享了祂作為子的身份。同樣，為我們作為嗣子，也就是被派遣，也就是在使命中。

¹⁸ 其他引述諸如：「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若 14:31) 「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託我所作的工作。」(若 17:4) 雖然其中沒有「派遣」的字眼，但意思都在。

那麼愛在哪呢？在以上的引述中這個字都沒有出現，然而它是耶穌及祂的跟隨者使命的終極泉源。¹⁹ 正如降孕是聖言成了血肉，同樣使命可視為是天主的愛在耶穌及我們身上成為有血有肉。使命可以說是天主愛情的聖事表述，它的臨在及效力能夠被感受及體會。再將兩段若望福音對照來看：

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15:9)

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20:21)

這不只是結構上的對稱；愛與被愛，派遣與被派遣，是同一的現實。

《耶穌會會憲》：第七編

「使命」一詞在《會憲》中出現了 22 次，其中 17 次在第七編。我們大概已經知道這部份實在是《會憲》的核心，也是中樞。之前的普遍考問(General Examen)及由第一編至第六編，是處理一個人怎樣融入耶穌會生活的發展過程，同時使他具備隨時待命，為使命散佈各處的熱誠。之後的第八、第九及第十編是跟進為使命所必須的團體支援。這些包括心神合一，有效的精神管理，及維持與增進修會在軀體及精神上的優良狀態。

¹⁹ 「我們不要被若望福音中耶穌的言語弄昏了，以為祂只是承行天父的命令。那些言詞意謂從天父的泉源裡祂獲得一切，因而在感恩之愛中奉回所有。」 John B. Foley, “Stepping into the River: Reflections on the Vows”,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26/4, September 1994, 20 頁。其中 Foley 指出《神操》裏聖愛瞻想的相互幅度。

如果我們對《會憲》採取另類(或者是互補)方式去理解，將它視為精神尋找一安頓的軀體²⁰，那麼在第七編中我們發現這軀體的清晰表達在於各成員為使命散佈各處。若成員還沒有散佈，那麼這軀體還不算完整，還未達致它最適當的成長高峰。當軀體是在分散，那麼精神是最徹底地有血有肉了。

就歷史的先後而言，耶穌會的初期同伴看到有必要走在一起，組成團體以前，正好他們已了解，接受及認同為使命而分散的絕對性。再者，就算假如在 1539 年組成團體或向其中一位發服從願的想法被否決了，他們仍然會將自己投身使命，分散各處。在《會祖們的決議書》(Deliberation of the First Fathers)中，開宗明義已相當清楚：

「四旬期的尾聲臨近了，那時我們將會彼此告別及分散。為此我們急切期待，因它是我們在熱望中已經思前想後並確立了的目標。」[1]

在決定的伊始，這批同伴對創立修會並沒有清楚的想法或預設。這只是眾多的可能性之一。但他們對普世司鐸職的聖召，及由此召叫而來不可避免的分散是相當確定了。

《有關使命的會憲》(Constitutiones Circa Missiones)

有這背境，就難怪第七編是會憲最早起草的部份，其他部份由此逐漸衍生成型。依納爵在 1544-45 年最早起草的文件名為《有關使命

20 Dominique Bertrand, *Un corps pour l'esprit: Essai sur l'expérience communautaire d'après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Collection Christus 38, Paris: Desclee de Brouwer, 1974.

的會憲》(*Constitutiones circa missiones*) 及《有關使命的宣言》(*Declarationes circa missiones*,)²¹ 意謂一些憲法及它對使命的相應宣言。

這些早期的文獻自然沒有日後確立的《會憲》那麼被人知悉；但越是如此，發掘其中的內容對我們越有助益，因它精簡地呈現了依納爵對構成第七編原始材料，在題目的選擇及安排上的原初想法。

這些法規分成六章：

1. 描述第四聖願的起源及目的：為了天主更大的光榮，教宗可以監督我們的使命或散佈各處，這樣符合我們到世界各地去的承諾及意願。
2. 明言禁止任何耶穌會士直接或間接地求去或駐留某個地方。
3. 指出每位耶穌會士必須準備自己，隨時待命於教宗，尤其關係到旅途上物品的安排。
4. 建議被派遣者在出發前應該收到關於其使命的正式文件。
5. 強調耶穌會士應有的機動性，一般特定的使命不應超過三個月。
6. 提議在選出新教宗的第一年內，總會長應向他表達耶穌會的宣誓，服從及承諾。

上述的宣言(*Declarationes*)包含五個段落：

²¹ MHSI, *Constitutiones: Monumenta Praevia*, 159-164 頁。

1. 進一步提及總會長具有權威派遣會士到基督宗主國。²²
2. 堅持總會長在有關會士使命的派遣上要有普世的視野。這是初次嘗試指出了派遣的準則。
3. 對會士關於其使命應保持平心的意義作出澄清。不容許個人私下籌劃，但容許當事人向長上陳述內心的意向。
4. 對會士為使命準備啓程時向誰領受指示作出澄清。
5. 對書寫信件的具體建議。

考量《會憲》從早期文件到最後定型的演變，記住一個對比大概會有用。正如新約聖經是來自於初期教會活生生經驗的表達，而不是聖經產生了這份經驗；同樣，《會憲》是來自耶穌會早期的生活經驗，而不是《會憲》引發這些經驗。從教宗在 1540 年批准耶穌會成立，到 1556 年依納爵去世，《會憲》的演變大部份是透過反映會士們在不斷擴展的世界中的生活，尤其是反映其使徒的經驗而來的。

由此引發出為甚麼依納爵會堅持散佈各處的會士要與羅馬保持定期的通信。²³ 通信除了方便依納爵可以對在困難狀況中的弟兄們給予即時的指引外，在主的葡萄園裡牧養的會士們的信息中其實是經驗的回饋，依納爵分辦後，就編入在《會憲》中。同樣，當他派遣納達爾去不同省區發佈《會憲》時，他希望後者能給他意見，看這些文件是

22 這段落重要描述了第四聖願為 *nuestro principio y principal fundamento*，明顯是神操中原則與基礎(first principle & foundation)的對照。

23 另一個理由是為了維持會士們心神的合一。《會憲》673-676.

否符合實際的情況。²⁴ 由此之故，依納爵渴望《會憲》保持開放性，因而能繼續回應不斷改變的環境及需要。從這角度看來，《會憲》使已經發生的合法化，而不是規定事情要怎樣發生。²⁵

《會憲》第七編的發展

第七編是這種型態發展的好例子。就來看一個實例：《有關使命的會憲》（*Constitutiones circa missiones*）及《有關使命的宣言》（*Declarationes circa missiones*）為耶穌會描繪出的圖像是會士們不斷在遷移中。從 1544 年到 1545 年的這些文獻內，從沒有提及所謂地方團體的耶穌會會院。然而，當 1550 年《會憲》的原始草稿成文時，一個穩定居所的存在已視為理所當然了。在以後所有進一步的修訂中這份肯定始終如一。

在這樣的改變中，依納爵從沒有失去對使命作為派遣這首要意義的視野。它是整合第七編的核心價值。第七編開宗明義地勾劃出四種耶穌會士被派遣的方式：

- 他們可被基督在世代表——教宗派遣至某地。
- 或是長上們代表著天主派遣他們。

²⁴ 依納爵派遣納達爾（Nadal）走遍歐洲去發佈會憲時所說的話暗示了對後者的信任：「他完全了解我的心意，及享有與我同等的權威。」MHSI MN1, 144 頁。類似的意見也反映於 Polanco 對 Diego Miro 的話語中：「納達爾相當明白依納爵的心意，也抓住了他的精神，因為他們多方面都相處過。他對修會了解之深，不下於任何一位我所認識的會士。」MHSI EI5, 109 頁。

²⁵ 當然，《會憲》一經發佈，尤其在 1558 年第一屆大會通過後，它反過來塑造了耶穌會的生活。再一次，這樣很對應新約的歷史發展。

- 或是會士們已被派遣至某個地方後，他們為了對天主及鄰人作出更大的服務，可自行分辨及決定在哪裡從事何種的工作。
- 又或他們的辛勞不是奉獻在旅途上，而是為了更好地服務上帝，並結出相稱的果實。²⁶ [603]

以上四種順序的派遣方式其實是反映從 1539 至 1550 年間不同形式分派會士的演變。它的來源扎根於歷史。反過來它對應了建構第七編其中四章的內容。這個排列不代表派遣的優先次序，而是強調融入耶穌會共享的使命經驗中各種可能的途徑。會士們成為了耶穌會這個軀體的肢體後，就要面對被編入主的葡萄園——世界的挑戰。這裡需要的就是派遣。²⁷

雖然第四章：「本會會院及學校怎樣協助別人」對使命的內容有一定的論述，但整個第七編的動力不在於此，而是它們怎樣開始。一部份原因是由於在 1550 年的《會典綱要》(*The Formula of the Institute*) 中已說明了耶穌會幫助靈魂的方式

耶穌會的成員要牢記在心：這修會創立的主要目的，是衛護並傳揚信德，在生活及教會的道理上裨益人靈，並以公開布道、講學、及其他任何傳揚天主聖言的方式給天主服務，例如領導退省，以教理教

26 一位會士長年累月住在一處是因為他被派遣之故，不是因為他選擇留在那裡。因此，會士從事短期的使命或長久地駐守一處都是同等地位「被派遣」。至少理論上是如此。

27 在第七編中依納爵所理解的服從達致了最深度的成熟及意義，它在於會士們自由及甘心接受派遣。前面如普遍考問，第三編及第六編所強調的苦修及奧秘並沒有廢除或放棄，但已被吸收到對使命的服從--這份作為耶穌會士的核心經驗中去了。

育兒童及失學的人，另外以聽告解及其他聖事力圖增進基督信徒的神慰；此外使意見分歧者和睦、探望坐監及在病院者，救助他們並給他們服務，並作其他愛德的工作，總以天主的光榮及公共的利益為目標。

[3]

這裡我們發現眾多的牧職及自發的使徒工作可分成三個類別，一般稱為(a) 聖言的牧職；(b) 靈修的牧職；(c) 愛德的牧職。這種分類大概是最直接了。但有另一種看法，就是將聖言視為耶穌會士的基本牧職，那麼會典中有關會士的使徒工作可分成：(a)宣講聖言的牧職；(b)內化聖言的牧職；(c)慈善工作中表達聖言的牧職。這種詮釋為我們提供了對耶穌會鐸職理解的線索。它指出了我們的鐸職主要(但不是排他)是聖言的鐸職，一種先知性的鐸職，相對於那種傾向崇拜及聖事性鐸職的召叫。²⁸

牧職的分辨

因此，《會典綱要》大概告知會士們他們會被派遣去做甚麼，而第

²⁸ 這種對比有可能被過份強調，以致整個公務司祭職幾乎被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所涵蓋。其中原因可以是來自要取消耶穌會內神父與修士的差異一種錯誤理解的渴望，或者是對平信徒合作者過份體恤之故。輔理修士及平信徒能夠並確實從事聖言的牧職，但耶穌會神父跟其他的司鐸一樣，鐸職中崇拜及聖事的層面是不可或缺的。關於這敏感話題的討論可參考：耶穌會第 34 屆大會第六號法令 GC34, Decree 6, “The Jesuit Priest: Ministerial Priesthood and Jesuit Identity” (1995). 還有 Michael J. Buckley, “Jesuit Priesthood: Its Meaning and Commitments”,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8/5 (1976); William J. Harmless and Donald L. Gelpi, “Priesthood Today and the Jesuit Vocation”, *ibid.* 19/3 (1987). 西班牙文有: Luis de Diego, *La opcion sacerdotal de Ignacio de Loyola y sus compañeros [1515-1540]*. Caracas: Centrum Ignatianum UCAB, 1975.

七編的焦點較在於派遣的過程，及使命應如何開始。在 1538 年會士們通過第四聖願，具有法律效力地將自己交付於教宗，預設了教宗就是負責派遣的那位。然而，由於會士數目遞增及對耶穌會牧靈工作的需求殷切，實際情況迅速轉變。在 1542 年依納爵得到准許，可以派遣會士到基督宗主國²⁹，而到 1549 年已可到任何地方，甚至包括裂教之處。³⁰

³⁰ 這樣的發展使依納爵清楚意識到，耶穌會的總會長在分辨的關鍵領域上需要幫助，使派遣會士達致使徒性的效果。在第二章他處理派遣之地[622]，派遣的目的[623]，派遣的人選及數目[624]，派遣的方法[625]，及派遣時間的長短[626]。

所有這些細節的目的可綜合如下：

「總會長或由他授權的人在派遣會士時應深加考慮 這一切常應以更能侍奉天主及更有普遍的益處為目標而衡量。」[618]

依納爵要求在每一個使命，在每一位耶穌會士派遣之先，需要一個分辨的過程，類似於《神操》中的作出選擇。這樣就是「我們的行事之道」，作為精神管理的要素，要時時具備。它有賴於平心，或「在天主台前極正直而又極誠實的意向」[618]。它預設了長上及被派遣者共通的使徒視野及渴望。

在這分辨過程，人神的現實彼此互動³²，其基礎不是單靠人的洞見

29 這個許可是來自 Guidicccioni 樞機的請求，而教宗保祿三世口頭上給予。

30 保祿三世的 *Licet Debitum* 上諭擴大了總會長派遣上的權力

31 參閱 Joseph Veale, "Ignatian Criteria for Choice of Ministries", *The Way Supplement*, 55, 1986, 77-88. 下文我摘取了這篇很有見地的文章。

32 作者按：他在另一篇文章討論《會憲》第十編時對這兩極的互動有更詳細的說明。

及聰敏，而是來自一份活生生的信仰及靈性敏銳的智慧。

「雖然是天主的上智及聖神的領導有效地指引我們在任何事情上考量後作出正確的決定 …」[624]

或者正如在第四編所表達：

「這只能由聖神的恩寵（若一 2:20, 27），及吾主對依恃祂的人所通傳給他的智慧，方能學會。…」[414]

當這信仰的基礎確立，其前題被接受，那麼人的推理、明瞭、想像、經驗及創造力就有所作為，正如依納爵所列出眾多準則的清單，一目了然。使命的分辨最明顯之處是派遣者與被派遣者的共同合作，但深一層而言，是人神之間的合作。當然，天主常尊重人的自由，及透過祂創造的定律，包括人的潛能及限度來工作。最終而言，使命是一奧秘，分享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並正如我們在上文分享過，是我們被引進天主聖三團體內在生命及互愛的經驗。

選擇的準則

在第二章依納爵細節地列出了很多準則，它們的關係亦頗為複雜，不太可能在這裡一一細看。所以我們的焦點只放在其中一組的準則，是關於處理「派往何處」的問題³³。這裡，概括性的原則就是：

「為使派遣至此處或彼處更妥善進行，當將更能侍奉天主及普世更大的益處放在眼前，作為派遣應守的規範。」[622]

³³ 這似是地域空間的課題。然而，使徒的工作本質上是人際的互動，因此這問題亦可看成是「為誰作出派遣呢？」

原則與基礎中「更」 (*magis*) 的精神已經出現在「更能侍奉」及「普世更大的益處」中。同時意含了當事人首先要留意天主，以致準則的運用，即分辨的過程，完全是一個默觀的操練。《會典綱要》這樣提醒我們：「還有，讓任何這樣的人注意，在他的一生中目光設法首先轉向天主。...」 [3]

由此，這組準則得出：

「在我們的主基督如此廣闊的葡萄園中，應選擇的是在其他都相同的情形下，那更需要的部份，就是缺乏其他的工人，或在那裡住的人，因情形可憐和病弱，有喪失靈魂的危險。」 [622]

所謂某情境有更大的需要，依納爵考量兩方面：「缺乏其他的工人」及「可憐和病弱的人」。後者主要是針對道德及精神上而言，如「喪失靈魂」所指示。他的心意在其中一封信中躍然紙上：

「看看你的鄰人，是天主聖三的肖像，並準備分享其普世都事奉的光榮；他們也是基督的肢體，被基督的痛苦、羞辱及寶血所救贖。但看看，圍繞他們的不幸，籠罩他們那無知的黑暗，及那些像暴風般折磨他們的欲望，無謂的驚恐及激情，是眾多可見及不可見的敵人所佈下的，使他們有失落的危險。我不是意指他們的財產及現世的生命，而是會失去天國永恆的福樂，掉進那不能忍受的永火中去。」

信中可以看到依納爵對呻吟中等待救援的需要特別敏銳，很渴望能回應。在基督信仰的光照下，他以神學的術語詮釋他所看到的，因而他強調了世人要面對「天國永恆的福樂」與「掉進那不能忍受的永火中去」兩種截然相反的可能性。正如在《會憲》 [622] 中精神上永罰

的危險蓋過了暫時的苦楚或損失。³⁴

納達爾在他的演講及寫作中，屢次重申更大的需要作為準則。例如：

「這正是我們聖召顯明的標記：從天主及正統教會接受恩典，去照顧那些沒有人照顧的人，雖然別人應該更有責任如此。...這種工作一方面是最困難，最辛勞及最危險，但同時卻是最必須及有用。³⁵ 這樣，耶穌會大概仿倣了初期宗徒教會的實況。」

在依納爵過世不久，納達爾在羅馬時加插了他個人的反省，以留為己用，大概更有力地指出：

「耶穌會照顧人靈，為那些沒有人照顧的，或者那些應該有人照顧卻被忽略了的。這就是耶穌會創立的理據。這是它的力量，也是在教會中的尊嚴。³⁶」

關於「派往何處」其他四個準則，「更」的主題繼續。第二個準則這樣說：

34 依納爵當年沒有現今流行關於社會及文化分析的工具，亦沒有大眾傳媒那樣加深了及擴闊了我們對世界及其需要的理解。神學本身亦發展著，當年擔心世人遭受永罰的危險推動了會祖們前仆後繼，但大部份的現代耶穌會士都不會認同這份理解。當代「信仰與正義」的標榜代表了另一個神學的轉向。就算梵二的《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也顯示出在 16 世紀與 20 世紀中期之間，歷史及社會的意識是在發展中。

35 Annotations to the General Examen, 1557

36 De Aldama 對納達爾如此極度強調這準則是否充份代表依納爵提出質疑。他辯解說：「如果我們記得依納爵其他寫過的東西，就會知道這準則既不是唯一，也不是主要的。」在 *Missioning*, 75 頁。

「要考量在哪裡耶穌會所用的方法大概會更有成果。」[603]

《會典綱要》已提出了這些方法，不容置疑。至於結出渴望有的果實，其記號大概包括：「迎接我們的大門更為敞開，人們的性情有所改進，並為對他們成長有利的事情願意服從。」依納爵談及這點時用上「人們更大的虔敬及渴望」，與他在《神操》中凡例 18、19 及 20 的想法相類似。³⁷正如他只想為那些「無事掣肘，真願盡其可能獲得全部的神益」的人帶領整個神操，同樣，他希望派遣會士到那些「更有潛能為了天主我等主光榮有所進步及持之以恆的人群中。」

第三個準則是感恩圖報。在依納爵擔任總會長期間，顯願會士的房子靠捐獻支持，而學校經常依賴恩人提供租金維持。「當靈修上的長進作為考量的準則是差不多時」，耶穌會自然要優先回應受恩的地域，對比那些沒有幫忙過修會的。當然，這個準則從沒有意思要壓倒其他的考量。今天，由於耶穌會牧職在社交經濟上狀況的變遷，再加上要維持使徒事業上言論及運作的自由，感恩圖報只會帶來更多的問題，意義愈發不大。對恩人的感恩圖報可以用另類的方式來表達，不致有損我們在先知性牧職上的公正。

第四個準則更為突出，以重申普世性的準則開始：「愈是普世性的善，就愈發神聖。」行文繼續：

「因此，考量服務的對象或地點時，優先給予那些在進步後，可成為聖善之源者，他們會影響其權下之人或受他帶領之眾。」

³⁷ 也可參閱《耶穌會會憲》[409], [649]。

用現代的詞彙這就是一種遞增效應。對依納爵來說，那些能影響及帶領眾人的是那些「重要的公眾人物」他們具有權力，並且因其德行或社會地位或公職之故受到尊重。當 James Miron 及後來的 Gonzales da Camara 被葡萄牙國王要求作為宮廷的聽告司鐸時，提出異議；依納爵獲悉後，卻寫信指令他們要接受。他的理由是：

「如果我們考量普世之善及對主更大的服務，就我在主內看到的，更大的善將會由此而來，因為頭顱健康、身體所有的肢體都有好處；上樑正，下樑自會穩妥。是故為上位者帶來神益比為其他人更值得重視。³⁸」

依納爵中古後期及階級性社會的世界觀在字裏行間相當清楚。雖然依納爵的心態與今日民主及強調平等的想法不同，但遞增效應的原則仍然適用。無論何時何地，總有些人因其操守，或地位，或權力，相對其他人有更大的影響力。在國家或國際舞台上，某些人的意見特別受到尊重，其生活方式被仿倣，尤其為年青人更成為偶像及價值的塑造者。如果這些人皈依並追隨福音的訊息生活，更多人會因此認識並接受基督。

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準則令人有點意外：

「我們主基督的仇敵在何處散佈了莠種，另外使人對本會起反感及惡意，使那裡結不出應有的收穫，本會應在那裡倍加努力。」

³⁸ EPP, IV, 625-628 頁, no. 3220。在 *Personal Writings*, 249 頁。幾個月後依納爵以相同的理路，要求雷奈士（Laynez）回到佛羅倫斯，恢復對公爵夫人的牧職。他的論據跟以上的相似。為公爵夫人及其家屬帶來一點點神益，依納爵看得比為其他人帶來很多神益更有價值，「因為她靈魂結出的善果，能豐富地帶出更普世的善。」

在 16 世紀及依納爵的理解，莠種是暗喻任何宗教改革者的影響，或者地方政府對天主教信仰宣講及教導的種種阻撓。不過，依納爵特別關心是耶穌會被毀謗或迫害之處，令到修會失去了公信力。他自己 1538 年在羅馬時有過這樣的經驗，而這不是孤立的事件。再一次我們注意到對修會在工作上結出果實的強調。派遣會士前往，「使他們以生活的善表及學識，將由造謠者所產生的反對意見消除」，其目的不是為了避免耶穌會將來受苦或受辱，而是為了宣講福音開闢坦途。³⁹

訴心(Manifestation of Conscience)⁴⁰

支撐第七編所談及的派遣過程成爲事實有賴訴心。這是長上(派遣者)與會士們(被派遣者)間建立及發展關係的操練。在教會歷史首個千禧年中，這操練純粹是爲了個人神修上的益處。⁴¹當依納爵在《神操》中推介一些操練如分辨神類規則中所說的無恥的情郎[326]，是屬於這悠久的傳統。同時，在《會憲》中：

「曉諭他們(初學修士)對於任何誘惑，不可對他的聽告司鐸或長上隱瞞，反要以完全披露自己的心靈爲樂。不但將自己的

³⁹ 這個主題在第十編重現：「倘若知道有人—特別是顯要人物，對我們不友善，應爲他們祈禱，並用適當的方法恢復他們的友誼，或最低限度停止他們的反對；並非害怕反對和欺壓，卻是爲藉這些人的友善，在一切事上更能光榮事奉我們的主天主。」[824]

⁴⁰ 在《會憲》[93]依納爵(口語上)用上這詞。這也是基督信仰傳統慣用的。從上下文很清楚看到，帶著道德意味的良心一詞，並不是最恰當的。「意識的表達」(manifestation of consciousness)在今天有時較常見，或者「自我的完全表露」最接近原文所鼓勵的意思。但爲方便之故，我們保留傳統的表達：「訴心」。

⁴¹ 參閱 George E. Ganss, *Constitutions*, 104 頁，註釋 19。這有用的詮釋在其他方面是有一點過時，因它寫於 1983 年發佈的《聖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之前。

短處，連補贖和苦工，神功和德行，都以純正的意向說明；希望由他們領導，免致誤入歧途。除非自己的意見同主基督代表的判斷相符合，決不願自作主張。」⁴² [263]

然而，依納爵看到這種對訴心的傳統理解可以被超越，而將它放到管理及派遣上。他深知這是一種創新，因此先請教當時一位處理良心——這神聖殿堂的大師，一位名叫 Aegidio Foscarari 的道明會士。⁴³ 這位會士判斷依納爵的想法是有福音的基礎，實踐之會有功勞。⁴³ 這裡，了解此種訴心跟以往的不同之處是重要的：

- 訴心的對象是長上而不是神師。
- 訴心的時間固定下來，不是當困難或問題出現時才做。
- 訴心不只是為了個人的成長，而是幫忙管理及派遣。

在普遍考問中這課題很隆重地提出：

「事情在天主台前鄭重考慮以後，我們認為極重要及大有益處的是長上認識下屬越清，越能妥善地管理，並在主的道路上更好領導他們。」⁴¹ [91]

以下一些摘錄為訴心的探討，提供了進一步的理據：

- 推動長上「以更大的努力、愛心及關懷，去幫助會士們，並

⁴² 這裡清楚指明了「良心」包括了恩寵與罪性的經驗，留意善神的動態不亞於惡神的技倆。

⁴³ MI Const, I, 342-346 頁。將訴心應用在管理及派遣上有福音的基礎，是有點兒奧妙，不得而知。重點是 Foscarari 細給了依納爵許可。

保守他們的靈魂免於各種不便及危險。」(*Cura personalis*)。

- 正因我們的召叫是要周遊各處，為長上去了解會士們的傾向及內心動態是極端重要，如此他在派遣適當的人到適當的地方上不會犯錯。*(Missioning)*。
- 因此，長上「可以更好地指揮他們，不會將他們放到超過其面對危險及辛勞的能力的處境，不會超過其在愛德精神中可面對危險及辛勞的能力的處境，不會超過其在愛德精神中可以忍受的限度。」⁴⁴ (*Cura personalis. Missioning*)。
- 長上「可以為耶穌會整個軀體更好地組織及安排。」(*Governance*)。

在個人及使徒目的的光照下，候選人及一總耶穌會士都被要求「以極大的謙遜，公正及愛德」[93] 從事訴心。同時相信如此實行，他們「在恩寵及精神的長進中」[94] 定能邁步向前。

44 「愛德精神」(*In a spirit of love*) 翻譯自西班牙語 *amorosamente* 及拉丁文 *suaviter*。